

支付机构业务回归本源，央行将撤销客户备付金账户

2018-12-06 07:45:46 字号：A- A A+来源：人民日报

https://www.guancha.cn/economy/2018_12_06_482275.shtml

据《人民日报》12月6日报道，央行支付结算司日前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支付机构撤销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支付机构能够依托银联和网联清算平台实现收、付款等相关业务的，应于2019年1月14日前撤销开立在备付金银行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规定可以保留的账户除外。

通知要求，支付机构应制定可行的销户计划，与备付金银行做好沟通，明确销户时间，保障支付业务连续性。备付金银行在备付金账户撤销过程中应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账务清晰，客户备付金在销户和承接过程中足额、安全。

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强监测，监督支付机构销户计划实施情况，对未按照计划撤销的账户，要求支付机构逐个说明不能撤销的具体原因和解决办法，对于无故拖延销户时间的，应加大对相关支付机构以及相关备付金银行的检查、督导力度。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赵鹤认为，“部分支付机构不在丰富支付场景、便利金融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却违法挪用客户备付金进行高风险的投资活动，吸收备付金变成它们做大客户规模的目标。央行出台备付金集中交存的长效制度，就是为了去除部分支付机构对客户备付金的依赖，促使支付机构集中精力提升客户支付体验，让支付机构业务回归本源。”

支付巨头“躺着挣钱”日子将结束

究竟什么是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据《中国基金报》报道，举个简单的例子，比如说网上购物，消费者要预先支付货款，这笔钱将放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上，等到收货确认后支付宝把款项汇给商家。这笔预付款项就是所谓的“备付金”。而无数笔备付金聚集在一起形成巨大的资金沉淀，其产生的利息收入让支付机构赚得盆满钵满。

这个本质上是客户充值后未进行交易的资金，也就是沉淀在支付机构账户内的资金。

客户在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消费转账过程中，由于存在结算周期的时间差，会在备付金账户内沉淀出一定规模的资金。这部分资金的利息收入归第三方支付机构所有，但只能进行银行存款、基金购买，不能进行放贷等投资。

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支付机构把客户备付金存管在商业银行的专户内。但因为客户备付金是以支付机构的名义存放在银行的，对银行来说是一笔非常可观的存款。为了争取备付金的存放，银行向支付机构支付利息。

而第三方支付备付金的利息收益是支付机构舍不得放弃的蛋糕。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和银行结算的利息收益是按照日均资金沉淀量，按照协议存款的方式计算的。协议存款的价格区间基本是在年化3%左右，高的可以达到4%以上。

通过客户备付金赚利息，对支付机构来说，相当于无风险套利，只要吸纳客户备付金，就可以躺着赚利差，这个利差空间甚至比许多银行产品的利差空间还高。

支付人士称，对不少支付机构而言，利用备付金吃利息是重要盈利来源，一般支付机构在银行开立两类账户，一个是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个是备付金收付账户，虽然监管规定备付金不计息，但实际操作中，由于用户每笔交易的时间差等，尤其是预付卡业务，存款账户和收付账户之间会形成差额，这部分余额或将成为生息资产。余额越高，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议价能力越强，一般情况下，年化收益率会比活期存款略高。

而据媒体报道，目前支付宝和财付通两家支付巨头沉淀的客户备付金规模合计约万亿元左右，占全部支付机构备付金总量的90%以上。

对许多支付机构来说，备付金利息收入相当于当年税后净利润，一旦备付金利息没了，公司盈亏很有可能发生逆转。”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结算司 ）

银支付〔2018〕238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支付机构撤销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会计财务处），各备付金银行网络金融部（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牵头部门），各支付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确保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根据《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114号）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

— 1 —

图片来源：《中国基金报》